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3〕5号

关于发布《人参提取物 稀有人参皂苷 Rh2》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由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提出，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的《人参提取物 稀有人参皂苷 Rh2》团体标准经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标准编制流程，已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标准编号为 T/ZHCA 106—2023，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